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0年		本公司權益			
	9月30日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估計所得	經調整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綜合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26.36港元計算	307,003	1,377,778	1,684,781	6.32	7.58	
根據發售價每股						
27.36港元計算	307,003	1,431,131	1,738,134	6.52	7.82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07,003,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66,667,000股H股，且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H股26.36港元及27.3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不包括直至2020年9月30日已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已發行合共266,667,000股股份而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於2021年1月15日通行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363元兌換。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致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月27日